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周美佳

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權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美佳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169,235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01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3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04 169,23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05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8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9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0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1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2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5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6 債調字第18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
17 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18 權人清冊、111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9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
20 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
21 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
22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3 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
24 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
25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
26 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
27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洪毅麟

05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債務人：甲○○）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2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169,23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24,257元、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224,972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25,160元。以上金額，合計1,174,389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1,174,389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0,000元（於肉品攤販從事肉品銷售）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合計21,721元 ①未成年子女：1名（000年00月出生） 扶養費用：9,309元 扶養義務人：二人 ②父、母親： 扶養費用：12,412元 扶養義務人：三人 【聲請人父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70歲；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現在年齡66歲。二人名下均無不動產，亦無固定的工作所得收入，應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父親與母親之扶養義務人有三，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父、母親的費用每月各為6,206元，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範圍內，應可准許】。 房租：7,00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房租費用為18,000元，惟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市租金25分位整戶為7,000元，故僅可以7,000元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0元	存款：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